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96,16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1%；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安泰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56,961,2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9.23%，占本公司总股本 28.61%。
-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瑞投资”）、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60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6%，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56,961,2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51.04%，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安泰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均瑞投资通知，其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安泰控股	均瑞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25,000,000 股	10,495,8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00%	89.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6%	5.27%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持股数量	96,167,400股	11,760,000股
持股比例	48.31%	5.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6,961,200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3%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1%	0

安泰控股及均瑞投资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安泰控股	96,167,400	48.31	81,961,200	56,961,200	59.23	28.61	0	0	0	0
均瑞投资	11,760,000	5.91	10,495,800	0	0.00	-	0	0	0	0
张海东	3,675,000	1.85	0	0	0.00	-	0	0	0	0
合计	111,602,400	56.06	92,457,000	56,961,200	51.04	28.61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安泰控股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安泰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